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6 號 11 樓

E-mail：ocd00229@ms36.hinet.net

電話：(02) 2736-4062

傳真：(02) 2736-3694

聯絡人：楊佳陞 專員

受文者：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學障(華)字第10706012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活動簡章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 2018「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畫作徵件活動簡章，敬請 貴單位協助函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學輔中心，以利學生及家長知悉，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舉辦 2018「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畫作徵件活動，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9 日(二)止(郵戳為憑)。

二、展覽地點

1. 台北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一樓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2. 新竹場-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3. 彰化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至善館地下一樓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三、此次活動報名專設線上表單方式，歡迎多加利用。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uIFQpnQP7NsqBVjM2>。

四、簡章電子檔下載請逕上本會網站(<http://ald.daleweb.org/>、<http://ald.org.tw/>)。

正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李紫宜

2018 超越自己 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徵件簡章

- 一、活動主旨：為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學習障礙，透過展覽提升學習障礙者自信心，並使家長及教師能繼續鼓勵學習障礙者發揮藝術潛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 四、合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新竹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國稅局竹北分處
- 五、贊助單位：振庭企業有限公司、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迪化街阿富哥文教慈善會
- 六、展覽日期及地點：

日期	地點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一樓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止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108 年 1 月 9 日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至善館地下一樓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七、徵集對象：全國各教育階段學習障礙者及疑似學習障礙者

八、參加作品：

1. 主題：不限主題，可自由創作及運用技法。
2. 件數：不限件數。
3. 規格：一般平面繪畫作品均可，尺寸分類：(1)四開(2)八開(3)其他尺寸。
4. 標籤請依後表印製，以正楷書寫各欄，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九、參加辦法：

1. 報名方式：(1)紙本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一)
(2)網路報名：<https://goo.gl/forms/uIFQpnQP7NsQBvjM2>
2. 徵件期限：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9 日(二)(郵戳為憑)。
3. 活動費用：費用採預收制，入選者可於展覽結束後領回含框完整作品；無入選者扣除運費及行政費(200 元)後全額退還，畫作最遲於展覽結束後退回

尺寸	單價	備註
四開 54x39cm(含)以下	800 元	
自行裱框	200 元	
其他尺寸	請來電詢問	請於裱框前先行掃描或拍照，作品圖檔畫素 300dpi 以上 JPG 格式

4. 繳費資訊：

(1) ATM 或銀行匯款

匯款銀行及分行名稱：土地銀行(代碼：005)中港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帳號：09400100827

(2) 郵局郵政劃撥：(通訊欄註明：學障畫展/姓名)

戶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帳號：22287630

(3)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30，13:30~17:00)親至協會繳款。

【請務必於徵件期限內完成繳款以利後續評審工作】

5. 收件地址：以掛號郵寄至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參選 2018 畫展」。

十、評審辦法：

由本會邀請藝術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各組獎項，並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五)在協會網站公告入選名單(<http://www.ald.org.tw/>、<http://ald.daleweb.org>)，另將以 mail 或電話簡訊個別通知。

十一、獎勵方式：

1. 振庭藝術獎：頒發獎金 1,000 元、獎狀及獎品。
2. 特優獎：頒發獎金 1,000 元、獎狀及獎品。
3. 優選獎：頒發獎金 500 元，獎狀及獎品。
4. 佳作獎：頒發獎狀及獎品。
5. 入選獎：頒發獎狀及獎品。
6. 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獲獎者之指導教師，由本會函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本會將頒發感謝狀。
7. 頒獎典禮於台北場開幕當天舉行。

十二、注意事項：

1. 作品須為參展者原創，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法規，違者一律取消入選及得獎資格，並依法追回獎勵。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或追訴時，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 基於持續對社會大眾推廣認識學習障礙之需要，協會保有刪改、修飾權並有權對展出作品攝影、複製或再製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
3.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件等日期之延長或相關辦法之調整，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活動專區。
4. 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加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5. 報名參賽即表遵守評選規則及主辦單位最後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2018 超越自己 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報名表

※報名表請以1人為單位填寫；「*」為必填項目。

報名者基本資料					
*參展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含專一至專三)	☐ 大專校院組 (含專四至專五及研究所)	
*參展者姓名			*展覽藝名 (未填寫者以參展者姓名展出)	☐ 同參展者姓名。 ☐ 藝名：_____	
*校名/科別/ 年級 (106學年度)			指導老師		
*學習障礙證明	☐ 鑑輔會，文號：_____			☐ 醫療證明(影本)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收件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	□□□-□□ 縣市 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作品數量	尺寸	單價	數量	小計	合計
	四開以下(含)	800 元	幅		
	其他尺寸	請來電詢問	幅		
	自行裱框	酌收運費 200 元	幅		
===若參展報名者未滿 20 歲，惠請家長填寫以下資料===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家長 e-mail					
本人同意未滿 20 歲之子女參加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舉辦之 2018 超越自己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並授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告得獎人姓名(或化名)及 年級。					
家長簽名：_____					
===若您是學校老師幫忙學生報名，也請您留下聯絡資料===					
老師姓名			e-mail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填；展覽結束後將把作品寄還給參展者，若無人領件退回時， 本會恕不負再次郵寄運費及保管之責，請務必填寫可收件之聯絡地址。					

參展者姓名：

參展組別：

附件二

參展作品介紹(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影印使用)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簡述(60 字以內)
作品 1		
	媒材：	
	尺寸： CM X CM	
作品 2		
	媒材：	
	尺寸： CM X CM	
作品 3		
	媒材：	
	尺寸： CM X CM	
作品 4		
	媒材：	
	尺寸： CM X CM	
作品 5		
	媒材：	
	尺寸： CM X CM	

注意事項：

1. 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浮貼作品標籤(附件三)。
2. 請於截稿日前將參展作品、報名表、參展作品介紹表、活動費繳款收據影本、作品授權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會。

活動費繳款收據黏貼處 (浮貼影本即可)

活動報名費繳款資訊：

1. ATM 或銀行匯款

- ☐ 匯款銀行及分行名稱：土地銀行中港分行
- ☐ ATM 銀行代碼：005
- ☐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 ☐ 帳號：094001008271

2. 郵局郵政劃撥

- (請於通訊欄註明：學障畫展_參展者姓名)
- ☐ 戶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 ☐ 帳號：22287630

3. 親自繳款

於平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30，13:30~17:00。)親至本會繳款。

2018 超越自己 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 作品標籤

↑ 上

2018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作品標籤

右 →

畫 題				編 號	本會填寫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校院組			年 齡	歲
校 名 (106 學年度)	學 校	系 / 科	年 級	本會紀錄用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 上

2018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作品標籤

右 →

畫 題				編 號	本會填寫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校院組			年 齡	歲
校 名 (106 學年度)	學 校	系 / 科	年 級	本會紀錄用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 上

2018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作品標籤

右 →

畫 題				編 號	本會填寫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校院組			年 齡	歲
校 名 (106 學年度)	學 校	系 / 科	年 級	本會紀錄用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展者)_____，同意無償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使用本人報名參加「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之作品。

- 一、 本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將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參展作品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播放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 二、 授權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57 年 12 月 15 日止。
- 三、 授權地域：全球。
- 四、 本人擔保依法有權限簽署、履行本同意書，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立同意書人-參展者本人

(未滿 20 歲之參展者，請其法定代理人加簽下方法定代理人欄位)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參展者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請將本同意書正本連同活動報名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一併寄送至本會。